



CB(4)209/17-18(07)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
恆利商業大廈四樓
4th Floor Hanley House
778 Nathan Road
Kowloon Hong Kong

網址: Website	www.dphk.org
電郵: E-mail	dphk@dphk.org
電話: Tel	2397 7033
傳真: Fax	2397 8998

民主黨性別平權委員會對《性別承認諮詢文件》的意見

民主黨性別平權委員會（平權委）一直關注平權議題。自 2013 年 5 月，變性人 W 小姐獲終審法院裁定勝訴，享有結婚權利，當時判詞中提到政府要在 12 個月內就變性人的結婚權利修改法例去處理違憲問題，並建議政府及立法會參考英國的《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》。當時社會已有聲音促請政府訂立性別承認法。

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2013 年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對香港的審議結論中，亦建議所有成員國制定全面反歧視法，保障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和雙性人(LGBTI 人士)，它亦多次建議香港政府立法保障 LGBTI 人士。因此平權委認為必須要從人權角度探討訂立性別承認法，令他／她們能宣告自己的性別，令擁有「性別不安」的小眾受到保護。就此，平權委就以下諮詢議題提出建議：

諮詢議題 1：應否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

意見：平權委認為，香港政府必須訂立一個符合人權的性別承認法，因為自 W 案件後，其判決的結果，將令現時法例出現模糊條文，從而可能引起大量的司法覆核案件。因此不論從人權角度，或從理順法律條文的角度上，香港必須設立性別承認制度。

諮詢議題 2：就性別承認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

意見：參考英國《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》，政府在訂立性別承認法時，必須設立一個審裁小組負責把關，小組成員必須是由律師、臨床心理醫生或對性別議題有認識的專業人士等組成，加入各持分者，組成具權威及認受性高的審裁小組去審視申請者。若申請人提交申請時，我們認為並非必須提交醫學診斷，每個個案均由審裁小組去作診斷。

諮詢議題 3：就性別承認訂立“實際生活體驗”的規定

意見：平權委認為應訂立 1 至 2 年的“實際生活體驗”，讓申請者有確實的心理準備及狀態了解自己需要進行性別轉換，同時讓審裁小組藉此為依據了解當事人的意向。

諮詢議題 4：就性別承認訂立賀爾蒙治療和／或心理治療的規定

意見：如果在香港實施性別承認制度，我們提出由審裁小組就申請作出把關。平權委強調應賦予申請者有選擇權，應按申請者的需要及／或要求提供賀爾蒙治療或其他治療，包括心理治療，但不是強制性要求申請者接受治療。並由申請者按個人選擇是否向審裁小組提供相關證據。

諮詢議題 5：就性別承認訂立性別重置手術及其他外科治療的規定

意見：平權委認為不可強制性訂立規定申請者進行性別重置手術，應按申請者情況和要求決定是否進行及能否進行手術。

諮詢議題 8：就性別承認訂立年齡下限的規定

意見：參考英國《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》的申請人必需年滿 18 歲的規定，平權委進一步提出，香港的性別承認法，可接納 18 歲以下的申請人，但必需得到其監護人的同意，18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則不需要。

諮詢議題 16：關於雙軌制性別承認制度

意見：平權委認為，雙軌制的性別承認法不可行，因雙軌制的意思是指申請者若尋求全面的性別承認，便須符合較嚴格的醫學規定，而只希望改變身分證上性別標誌者，所須符合的規定沒有那麼嚴格。我們認為以醫學規定作為性別承認標準在國際上已經不合時宜，而將需要申請性別承認的人以醫學規定區分亦會帶來差別對待，這不是我們樂意看見的。